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全自动化样本库建设第一阶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全自动化样本库建设第一阶段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8164.66万元，资产总额为65848.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